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6-01245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标题: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7 年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应急规划财务〔2026〕101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7 年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吉应急规划财务〔2026〕101 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梅河口应急管理局，中（省）直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能力，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就组织申报 2027 年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标准

2027 年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 （一）省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
- （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开发推广和应用；
- （四）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
- （五）国家、省委、省政府规定的相关支出。

省级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技术装备革新等项目，由专项资金直接投入；市县申报的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技术装备革新项目，按 60%予以补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各市（州）、县（市）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1号）要求，申报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并由应急管理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中（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申报。

（二）申报资料及要求。申报2027年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并符合相关规定：

1. 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重点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各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重点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概况、必要性、可行性、政策依据、内容、方案、工期、预期效果、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情况，有关的社会和长期效益等内容。

3. 项目申报文件所附材料一律加盖公章。

4. 申报执法装备请参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号）。

请申报单位于2026年8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附电子版）邮寄至省应急管理厅规划财务处，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各市（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属地县（市）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各单位自行留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熊洪海，0431—85090016，18686633397。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088号，130022。

电子邮箱：284727926@qq.com。

附件：[1. 2027年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重点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封面式样）](#)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7月22日